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58號

原告 安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銘堂

訴訟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

被告 陳鴻義即利川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締結之逾期
貨款處理辦法暨約定事項（下稱系爭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058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2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萬8,496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8,4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5頁）。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陳晉豪即利川工程行（下稱陳晉豪）前於113年4月12日與原告締結買賣契約，約定由陳晉豪向原告購買低壓電盤，並於113年5月17日與原告合意就上開貨品更換直流元件廠牌及進行箱體2次烤漆，雙方約定之買賣價金共計70萬2,975元，原告已於113年6月21日完成出貨，然陳晉豪僅於113年4月24日給付13萬1,145元，尚欠57萬1,830元未給付。嗣被告概括承受利川工程行之資產及負債，並於113年11月1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事項，其中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上開欠款全數清償完畢，第7條並約定若因被告未如期清償，致使原告受有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之諮詢費、委任費、訴訟費用、無法給付款項所喪失之商業利益等任何損害或支出，被告應負擔原告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支出費用。詎料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欠款，原告並因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而支出律師委任費6萬6,666元。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約定事項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7萬1,830元，並依系爭約定事項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律師委任費6萬6,666元，另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8,4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1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
02 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民法第367條
03 及第3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4 業據其提出報價單、貨品簽收單、系爭約定事項、催告信函、
05 法律服務契約書、交易憑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
06 稅額繳款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
0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8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9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14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16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7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經查，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7萬1,830
19 元部分，系爭約定事項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前全數
20 清償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而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律師委任費6萬6,666元部分，性質
22 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是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
23 起，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1日由被告本
24 人親自收受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中華郵政郵件處理查詢結
25 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9、87頁），足認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6 律師委任費之債權，至遲應於是日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而原
27 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同意以上開日期翌日即114年7月22日作為請
28 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本院卷第92頁）。從而，原告
29 就前揭全部債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系爭約定事項第6條及第

01 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4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6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黃文誼